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35,177,85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1,300,070 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33,877,783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16,333.49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3,877,783 股×0.03 元）÷435,177,853 股≈0.0299 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9）÷（1+0）=前收盘价格-0.0299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KLProTech H. K. Limited、刘志宏、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